

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送审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6.2.1 网络.....	13
6.2.2 其他.....	13
6.3 公众意见情况.....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四川地区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枯水年分别存在最大约 5000MW~8230MW 的电力缺额，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集团）为充分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关于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会议精神，贯彻执行 2020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四川省省委省政府培育壮大清洁能源示范省的指示精神，根据四川省大幅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促进化石能源高效清洁生产利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的能源发展规划。为响应当前国家政策和适配企业发展需求，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企业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燃电集团）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南电力设计院）共同出资，组建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在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场地进行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江阳建函【2022】25 号）。

根据燃机技术发展情况及项目单位要求，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拟采用引进技术国产化的“H”系列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装机规模为 2×700MW 等级（2×650~750MW 容量）。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优质、高效、环保燃气机组，有利于满足四川及泸州电网负荷用电需求，提高成渝负荷中心供电可靠性；有利于本地区天然气资源优势的充分利用，符合国家和四川省能源政策；有利于改善四川电源结构，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增强四川电源调峰能力，减少弃水损失、促进新能源消纳；有利于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水平，增强抵御严重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受端电网供电可靠安全性；有利于四川碳减排和碳达峰（“碳达峰”、“碳中和”3060 目标的实现），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个部委部门提出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 号）等文件精神，契合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有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保障川投

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气源供应，需要建设输气管道为燃机发电输送稳定的天然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作为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气源管道配套工程，其建设是必要的。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拟新建江北分输站，新建增压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长江北阀室至江北分输站连接管线（全长约 0.13km），新建江北分输站至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厂天然气输气管道（全长约 4.1km），管径规格为直缝埋弧焊钢管 D610×8.8/10.0，L415M,3PE 加强级防腐，管道设计压力 6.3MPa 等，已于取得了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核准的批复（泸市发改行审核【2023】9 号和泸市发改行审核【2024】9 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五十二、管道运输业，147，天然气管线（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本天然气管线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四川创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接受任务后，环评人员根据相关政策及现行环保及环评的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作了进一步调查、收集了工程设计资料和评价区相关自然、社会环境等方面的资料，开展了工程区环境现状监测、生态环境调查，按相关规范及现行环保的要求，现已编制完成《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上报审批。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与项目环评报告书一同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2 首次环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开展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公众公开了如下信息，公示时间满足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s://lzqd.invest.com.cn/notice/95.html>；公示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公示截图：

SCIG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CHUAN TIOU (LUZHOU) GAS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首页 公司概况 新闻中心 企业文化 党群纪检 人才招聘 公示公告 联系我们

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泸州气电 2024-08-21 48 分享到: [分享图标]

截止时间: 2024-09-04 14:10 (已结束)

公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四川广安天兴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线路起于江北分输站,终于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全线位于江阳区江北镇境内,全长约 4.1k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管径 D508,涉及在高架桥下开挖+套管穿越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有铁路 1 处,在高架桥下开挖+套管穿越高等级公路 1 处,顶管穿越乡道、乡村道路 2 处,开挖+套管穿越乡村道路 6 处。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 泸州川南发电公司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830-362817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同诚路工业总部基地B区1栋3楼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028-61986682

E-mail：8051643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1）进行填写反馈。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于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方公众意见表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以书面署名形式向建设单位联系和反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用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 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4日向公众进行信息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及征求意见，网址<https://lzqd.invest.com.cn/notice/96.html>；公示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公示截图：

SCIG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CHUANTOU (LUZHOU) GAS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首页 公司概况 新闻中心 企业文化 党群纪检 人才招聘 公示公告 联系我们

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泸州气电 2024-11-14 42 分享到: [分享图标]

截止时间: 2024-11-27 14:24

公示内容: 《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江北分输站,新建增压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长江北阀室至江北分输站连接管线(全长约0.13km),新建江北分输站至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厂天然气输气管道(全长约4.1k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见附件

(2)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 泸州川南发电公司; 马老师; 0830-3628174; 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侯工 028-61986682 80516437@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附件：公众参与调查表、公示稿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 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df

3.2.2 报纸

于第二次公示期间，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分别在报纸《川江科技报》（泸州晚报）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川江科技报》（泸州晚报）该报由泸州日报社主管、主办，主要围绕泸州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为泸州及川滇黔渝结合部地区极具影响力和权威性的主流报纸主流媒体，满足公众易于接触的要求，具有权威性、发行量大、覆盖密度广的特点，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a)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个工作日，在建设项目管道、分输站所在地的村镇及相关单位张贴公示，公示了项目环评相关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张贴公示如下：



图 3.2-3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建设单位档案室，可供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马榕 0830-362817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网络、报纸、张贴公示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网络、报纸、张贴公示的公众反馈意见。针对项目的建设，无公众持反对意见。因此本次未进行深度公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未收到书面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未收到相关建议或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未收到相关建议或意见，无未采纳意见。

6 送审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还向公众公示了如下信息：

- 1、《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公众参与说明》。

以上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拟在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稿、公众参与调查报告及结果公示，公示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6.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不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6.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如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会进行反馈和公开。

7 其他

本项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均保存在建设单位档案室，可供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马榕 0830-3628174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8日